

#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泽政办发〔2024〕1号

##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泽州县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各县属企业：

《泽州县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泽州县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办法

## （试 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有企业监督管理，维护国有资产所有者合法权益，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进企业监督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县县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参股企业中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县属金融机构中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是指代表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以下简称为出资企业）是指泽州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泽州县国有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泽州县乡村振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县管国有企业以泽州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县国资局）适时更新发布的《泽州县县管企业名录》为准（以下简称县管企业）。

## 第二章 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职责

第六条 县国资局根据县政府的授权，代表县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督管理企业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出资企业协助县国资局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县国资局主要职责是：

（一）代表县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按照《泽州县国资局监管权责清单》（泽国资字〔2022〕22号）进行监管；

（二）采取统计、监测、核查、内审等方式，对所监管企业实施监管。组织实施违规投资经营责任追究。监督所监管企业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

（三）起草相关国有资产监管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所监管企业经济运行分析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四）协调推动国有企业改革。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五）承担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县国资局应当向县政府报告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和其他重大事项。

第九条 出资企业职责：

（一）依据县国资局授权，落实董事会职权；

(二)依据县国资局授权,对所出资企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对所出资企业实施财务管控模式或以战略目标、财务效益为主的管控模式;

(三)负责代县政府收缴国有资本收益。

### 第三章 国有企业职责

**第十条** 国有企业主要职责:

(一)实行市场化运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

(二)依法建立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

(三)完成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和各项工作任务,并承担国有资产安全和保值增值责任,依法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四)负责制定全资、控股或有实际控制权企业的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参与全资、控股或有实际控制权企业的重大决策,并监督和管理企业的经营行为,依法收缴国有资产投资收益;

(五)依法办理企业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等重大事项;

(六)定期上报会议资料、财务报表、专项报告、审计报告和重大经营合同等资料;

(七)按照法律法规生产经营管理,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十一条** 国有企业董事会职责: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制订公司增加

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定公司章程；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其他应由董事会履行的职责。

**第十二条** 国有企业监事会职责：监督检查公司财务会计活动；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上报县国资局；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国有企业的重大事项，应当建立事前请示报告制度，企业研究决策下列重大事项时，应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提前上报县政府、县国资局和出资企业。由出资企业初审、县国资局审核后，视具体情况报县政府批准。企业应将上述重大事项执行结果逐级上报。重大事项具体包括：

（一）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解散、申请破产或者变更企业组织形式；

（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三）发行股票、公司债券；

（四）企业重大投融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资产转让、大额资金捐赠；

（五）企业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和利润分配；

（六）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有企业认为应该请示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四条** 国有企业应在每年6月和12月中下旬向县国资局、县政府开展工作述职，提交工作报告。述职时，同步组织企业代表、有关专家及相关专业人士开展评议，评议结果与年终考核挂钩。述职内容包括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状况、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政府安排工作完成情况；企业自主谋划提质增效工作推进情况；“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情况；相关材料上报情况（包括会议资料、财务报表、专项报告、审计报告和重大经营合同等材料）；廉洁自律情况、工作目标等。

#### **第四章 国有企业人事管理**

**第十五条** 国有企业人员实行总量控制。国有企业应引入市场竞争，实行能上能下、能进能出、优胜劣汰的市场化用人机制。

**第十六条** 国有企业应科学设定企业内设机构、岗位和员额、员工编制总额等。县管企业要严格执行《县属国有企业“六定”改革的实施方案》有关规定，其他企业经出资人审核，报县国资局审批。

**第十七条** 国有企业人员退休年龄及流程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国有企业原则上不返聘已退休人员。

**第十八条** 国有企业人员应依法实行劳动合同制，并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原则上不得在非国有企业兼职和兼薪。

**第十九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三年。

董事会成员 3-9 名，监事会成员 3-5 名。规模较小或人数较少的企业，可以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可以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

**第二十条**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实行分级管理。县管企业的董事、监事人选，按照规定条件和程序进行考察、任免。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人选，由出资人提名，县国资局考察、任免，出资人履行任免法定程序。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 **第五章 国有企业财务管理**

**第二十一条** 国有企业必须按照会计制度的规定，做好会计核算工作；建立健全相关财务制度和内控管理制度，明确会计、出纳岗位职责，做好印鉴保管。

**第二十二条** 国有企业建立健全财务预算管理制度。在每年 3 月底前，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当年度预算方案，县管企业报县国资局审核。其他企业经出资人审核，报县国资局备案。

**第二十三条** 县国资局负责县管企业的财务预算管理监督工作，其他企业财务预算管理监督工作由出资人负责。

**第二十四条** 国有企业工资实行总额预算管理，参照《泽州县县属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具体执行。

**第二十五条** 县国资局根据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者企业特定经济行为需要，依法依规对县属国有企业开展账务清理、资产清

查、价值重估、损益认定、资金核实和完善制度等清产核资工作。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企业资产处置，指国有企业房屋、设备、材料及其他国有资产等损失核销的行为。按产权级次分级办理：（1）单笔资产损失或年度内累计损失在 200 万元及以上的，由权属企业申请，所出资企业审核，县国资局复核，报县政府审批；（2）单笔资产损失在 20 万元以上（含本数）或年度内累计损失在 200 万元以下的，由权属企业申请，所出资企业审核，报县国资局审批；（3）单笔资产损失在 20 万元以下或年度内累计损失在 100 万元以下的，由权属企业申请，所出资企业审批后报县国资局备案。

## **第六章 国有资产出租管理**

**第二十七条** 国有企业经营性资产出租应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引入市场竞争机制，提高资产的利用效益，实现企业资产价值最大化。

**第二十八条** 资产出租原则上应采取公开招租形式，招租项目应委托具有资产交易资格的机构组织实施。

**第二十九条** 资产出租实施前国有企业应组织相关人员做好市场调查、询价等前期摸底工作，确保租赁底价设定合理。

**第三十条** 资产出租期限一次不宜过长，一般不超过 5 年；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长，但不应超过 10 年，到期后重新公开竞争招租。

## 第七章 国有资产转让管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转让包括国有股权转让和其他国有资产转让。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股权是指县政府授权的投资主体作为股东，以国有财产进行投资而在公司中形成的相应股份（出资比例）所享有的收益和为此而享有的表决、质询、查询公司账册以及对股份进行处分等权能的总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其他国有资产转让是指国有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转让，不包括国有企业正常经营的在产品、产成品及商品等的销售行为。

第三十四条 企业产权与资产转让行为，其中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完成内部决策，经县国资局审核，报县政府审批。

（一）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子公司产权与资产转让行为；

（二）账面净值或资产评估价值 500 万元及以上的资产交易行为；

（三）因国有资产交易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控股权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

除上述情形之外的企业产权和资产转让行为，企业完成内部决策，经出资人审核，报县国资局审批。

第三十五条 国有企业发生下列情形的，应当进行评估：

(一) 企业发生合并、分立、清算；  
(二) 企业改制；  
(三) 企业转让重大财产；  
(四) 以非货币财产对外投资或者偿还债务；  
(五) 接受其他单位以非货币财产出资或者抵债；  
(六) 收购其他单位的资产；  
(七) 国家、省和企业章程规定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国有资产、国有股权在国有企业之间无偿划转的，可以免于评估。

**第三十六条** 国有资产转让应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施，以实现国有资产价值最大化。

**第三十七条** 国有资产转让应按照规定委托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资产评估。

**第三十八条** 国有资产首次转让交易披露的底价不得低于评估价；如果底价在评估价的 100%—90%（含）的，须报县国资局同意；如果低于评估结果的 90%的，须报经县政府同意。

**第三十九条** 国有企业之间发生股权及大宗资产划转等重大调整事项，经县国资局审核，报县政府批准后，办理有关国有产权变更登记。

**第四十条** 县国资局负责企业资产评估价值 200 万元（含）及以上的核准或备案，出资企业负责企业资产评估价值 200 万元

以下的核准或备案。

## 第八章 国有企业投融资管理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是指企业的各类短期和长期对外投资，主要包括股权投资、资产投资及其他投资，但不包括由县政府主导发起的产业投资基金：

（一）股权投资：主要指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现金投资等形式形成的国有股权，简称对外投资。包括企业设立公司、收购兼并、合资合作、对所出资企业追加投入的投资；

（二）资产投资：指企业购买土地、专利及购置、建造房屋建筑物，以及为满足市场需求扩大产能的基本建设、技术改造、运营服务设施投入等资产投资；

（三）其他投资。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融资是指企业为保障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及政府性项目所开展的筹措资金的行为。主要包括：

（一）通过银行贷款、信托、融资租赁等方式对外举借债务；

（二）债券类融资；

（三）通过企业上市、增资、转让等方式引进新的合作股东的股权融资；

（四）其他融资行为。

企业上市、增发股票、增资扩股、产（股）权转让等融资方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除股权投资以外，国有企业投资（含对子企业增资）超过500万元（含）及以上，报县国资局审核，县政府批准；国有企业投资（含对子企业增资）在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经出资人审核，直接报县国资局批准；国有企业投资（含对子企业增资）在100万元以下，经所出资企业审批，报县国资局备案；

**第四十四条** 企业投融资决策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遵循科学、民主的决策程序，按照“三重一大”的决策要求，规范可行性研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第四十五条** 企业投融资活动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符合国家、省、市的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
- （二）符合我县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方向；
- （三）符合企业章程、功能定位及发展战略规划；
- （四）符合企业改革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 （五）预期投资收益力争最大化，预期融资成本力争最小化；
- （六）企业投融资规模应当与企业资产经营规模、盈利能力、经营性现金流水平、资产负债水平和实际筹资能力相适应；
- （七）坚持审慎原则，严格执行投融资管理制度，履行投融资决策程序，充分预估投融资风险，做好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和投融资后评价，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在可行性研究论证中对存在不确定因素的应作否定判断，存在重大不确定因素的项目不得实施。

**第四十六条** 未经县政府批准，国有企业严禁从事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商品的投资经营活动。

**第四十七条** 国有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企业债务管理制度，科学合理安排融资计划，每年12月底前将下一年度新增融资规模计划逐级报县政府审批。年度执行中融资计划有重大调整的，逐级报县政府审批。

**第四十八条** 国有企业的对外担保和借款仅限于县域内国有企业之间并按规定程序报批；未经县政府批准，国有企业不得为其他法人主体或自然人提供任何担保和借款。

**第四十九条** 国有企业对外捐赠应遵循量力而行、程序合法的原则。出资企业单次50万元以下或年累计200万元以内的对外捐赠由县国资局审批；出资企业50万元以上或年累计200万元以上的对外捐赠报县国资局审核，县政府批准。出资企业按照上述规定负责审批子公司对外捐赠。

## **第九章 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管理**

**第五十条** 具体参照《泽州县县管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办法》（试行）执行。

##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一条** 国有企业必须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制度规定，自觉接受县国资局、纪检监察、人

社、审计、财政、税务和行业主管等有关部门的依法监督。

**第五十二条** 国有企业应当加强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内部审计、企业法律顾问和职工民主监督等制度。国有企业应当加强对所出资企业的日常监管，并督促其建立健全各种监控制度。

**第五十三条** 国有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按规定接受任期或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第五十四条** 县国资局根据需要可以对国有企业进行专项检查或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

##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国有企业未按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情节轻微的，根据有关制度的规定予以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国有企业和国有全资、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直接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对企业国有资产损失负有责任受到撤职以上纪律处分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5年内不得担任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负责人；造成企业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被判处刑罚的，

终身不得担任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负责人。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并视试行情况适时进行调整。《泽州县企业国有资产监督暂行办法》（泽政办发〔2015〕40号）、《泽州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泽州县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泽国资字〔2019〕1号）同时废止。

---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法院，  
县检察院。

---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8日印发

---